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05-04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孙其信、赵昌文、刘存有、曹致中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大和先生主持，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总经理 200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05 年度工作计划。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 2004 年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5 年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4 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31,036,593.6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即 3,103,659.36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即 3,103,659.36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98,552,743.70 元，扣除支付 2003 年普通股股利 18,596,640 元，本期可供分配利润共计 104,785,378.60 元。

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4 年初总股本 185,966,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7,438,656.00 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成立甘肃省敦煌种业包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合资成立甘肃省敦煌种业包装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生产广泛应用于种子、饲料、粮食、蔬菜、化肥、水泥等行业的复合塑料编制袋。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北京缘讯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圣州先生个人出资 255 万元，占股权的 51%；我公司出资 245 万元，占股权的 49%，双方均以现金出资。

赞成 11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形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六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20处予以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四章第一节四十条后增加一条（以下各条顺延）

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原第四章第四节第三十五条第（六）款2（3）项“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修改为“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原章程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三十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该三十日的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当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含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时，董事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

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4、原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改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或网络投票方式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原章程第六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修改为“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

6、原章程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修改为“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7、原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七十二条后增加四条（以下各条顺延）

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8、原章程第九十七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含10%）的，由董事会批准；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10%，未达到50%（不含）的，由董事

会提出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修改为“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10%，未达到50%（不含）的，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为单一对象提供的对外担保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

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9、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由董事会指定”。

修改为“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应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10、原章程一百一十三条（三）“由独立董事本人书面提出辞职申请，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

改为“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11、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独立董事离职，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开披露。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成员的1/3时，独立董事的解聘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改为“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12、第一百一十四条中增加“独立董事应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3、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除具有本公司章程中赋予其他董事的权利外，独立董事的特别权利：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

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修改为“除具有本公司章程中赋予其他董事的权利外，独立董事的特别权利：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14、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

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修改为“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

15、原章程一百二十五条 “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具备一定财务、税收、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实履行职责。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现修改为“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16、原章程一百二十六条 “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具体职责由《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

修改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本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本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十）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

17、将原章程第五章第四节增加四条（原序号顺延）

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

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18、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修改为“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以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

19、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20、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修改为“公司指定具备信息披露资格的相关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和网站。”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四日